三亚市崖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清单

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督促指导

（二）对医院感染与医疗废弃物的监督检查

（三）公共场所卫生的日常监管

（四）二次供水及集中式供水日常监管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序号**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
| 2 | 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
| 3 | 负责组织起草全区卫生和健康管理规范性文件。 |
| 4 | 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和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
| 5 | 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 2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规划和措施，推进卫生健康改革，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建议。 | 6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规划和措施，推进卫生健康改革，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建议。 |  |
| 3 | 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社区卫生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监督卫生规划的实施；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的政策措施。 | 7 | 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工作。 |  |
| 8 |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评估。 |
| 9 | 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
| 10 | 负责传染病防治，建设和完善传染病信息网络报告系统。 |
| 11 | 负责监督管理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
| 12 | 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
| 13 | 负责为流动人口普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防病知识及提供服务。 |
| 4 | 负责组织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协助查处职业危害违法活动。 | 14 | 负责开展粉尘危害专项调查。 |  |
| 15 | 负责对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实施分类救治救助，建立档案。 |
| 16 | 负责对已报告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和回顾性调查。 |
| 17 | 负责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行动，对非煤矿山、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
| 18 | 负责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及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防护用品的现场检查。 |
| 5 | 推进落实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医疗服务价格的建议。 | 19 | 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 |  |
| 20 | 承担组织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改革工作，承担基层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
| 6 | 协调推进全区医疗健康产业和素养产业工作，指导全区社会办医工作。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医养结合和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 | 21 | 承担全区医疗健康产业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工作。 |  |
| 22 | 组织研究医疗健康产业相关政策需求，落实政策扶持。 |
| 23 | 负责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 |
| 24 | 负责组织推进区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
| 25 | 负责推进医养结合和健康促进工作。 |
| 26 | 负责实施老年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
| 7 | 负责全区卫生系统安全监管工作。 | 27 | 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  |
| 28 | 制定全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和措施。 |  |
| 29 | 承担法定传染病疫情上报工作。 |
| 30 | 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突发疫情、疾病实施紧急处置。 |
| 31 |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
| 32 | 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
| 33 | 制定全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和措施。 |
| 34 | 承担法定传染病疫情上报工作。 |
| 8 | 负责全区权限内的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工作。 | 35 | 负责《出生医学证明》管理。 |  |
| 9 | 制定全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医学科技教育发展规划，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参与全区卫生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称评聘工作。 | 36 | 负责制定全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医学客机教育发展规划，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 |  |
| 37 | 会同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全区卫生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称评聘工作。 |
| 10 | 按职责权限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准入管理；建立并完善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指导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服务、技术、质量管理的政策、规范和标准；对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 38 | 落实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 |  |
| 39 | 落实并完善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 |
| 40 | 指导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技术、质量管理的政策、规范和标准等有关工作。 |
| 41 | 移交医疗服务行业违法违规线索。 |
| 11 |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 42 |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管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 |  |
| 43 | 落实计划生育制度，提供计划生育各项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出具计划生育相关手术证明，出具个人、机关、企事业单位计划生育证明意见。 |
| 44 | 协助区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的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区计划生育工作考评、统计工作。 |
| 45 | 依法维护群众在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合法权利，宣传科学的人口理论，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婚育科学知识。 |
| 46 | 为群众实行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提供各种服务，推动兴办人口福利事业和计划生育保险。 |
| 12 | 负责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管理相关科研项目。 | 47 | 组织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  |
| 48 | 配合相关单位完成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妇女常见病及“两癌”筛查任务。 |
| 49 | 落实全区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
| 13 | 负责组织实施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工作。 | 50 |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  |
| 51 | 指导和管理各类中医医疗保健机构。 |
| 52 | 对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药业务进行指导；组织实施中医药重大科研项目及技术交流；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等工作。 |
| 14 | 负责区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53 | 负责区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  |
| 54 | 负责重要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 15 | 负责组织开展全域城乡整洁行动，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爱国卫生监督，开展爱国卫生检查；组织协调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和应急工作。 | 55 | 负责组织开展全域城乡整洁行动，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  |
| 56 | 负责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工作。 |
| 57 | 负责组织实施爱国卫生监督，开展爱国卫生检查。 |
| 58 |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和应急工作。 |
| 16 | 负责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动员群众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 59 | 负责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动员群众参与爱国卫生活动。 |
| 17 | 负责全区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农村改厕规划、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城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巩固国家、省级卫生城市工作；指导全区控烟工作。 | 60 | 负责全区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  |
| 61 | 负责农村改厕规划、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  |
| 62 |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城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 |
| 63 | 负责指导开展巩固国家、省级卫生城市工作。 |
| 64 | 负责指导全区控烟工作。 |
| 18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65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老龄健康工作 | 区卫健委 | 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建议，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三亚市崖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崖卫健〔2020〕172号）；三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三亚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的通知（三卫〔2018〕111号）；三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三亚市2020年“敬老月”活动方案的通知三老龄委（〔2020〕1号）；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做好建档立卡失能贫困老年人照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到某养老机构检查指导工作，区卫健委负责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及疾病筛查工作；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日常管理的监督检查以及老龄补贴发放的跟踪落实。 |
| 区民政局 | 负责贯彻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和标准。协调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发展养老服务业，承担老年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中共三亚市崖州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崖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崖州办发〔2020〕45号） |  |
| 2 | 医疗健康扶贫工作 | 区卫健委 | 负责建立贫困人员健康档案，开展入户巡诊行动和家庭医师签约服务工作，实施大病集中救治和慢性病防治管理工作。 | 《关于做好三亚市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三卫〔2019〕170号） | 某村贫困户无法在本村进行一站式报销，区卫健委负责为村卫生室配置人员及办公设备，区医疗保障局负责一站式结算系统的安装和培训。 |
| 区医疗保障局 | 发挥医疗保险“一站式”结算系统作用，建立专项管理台账。 |
| 3 | 社会救助工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困难救助) | 区卫健委 | 负责指导开展疾病应急医疗救助工作。 | 《关于建立三亚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暨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三府办〔2015〕4号） | 某村委会居民李某家庭经济困难,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委会处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区民政局负责审核、审批；区卫健委对其建立家庭健康档案及签约家庭医生。 |
| 区民政局 | 负责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 |
| 4 | 医疗机构、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等单位的监管 | 区卫健委 | 负责本区内医疗机构、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等单位的日常监管工作。 | 1.根据《三亚市崖州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转第三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崖州府〔2021〕41号） 2.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协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三府规〔2020〕16号） | 某美容美甲店无证经营，我委现场下达监督意见书，要求该店到区审批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并将该店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线索移交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
| 区审批局 | 1.负责本区内医疗机构、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等单位相关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制证及结果送达。  2.以“审批决定的作出”作为与区卫健委的职责边界。 |
| 市综行政合执法局 | 负责本区内医疗机构、公共场所、供水等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督促指导**

**1.督促指导对象**

辖区内诊所、门诊部、民营医院（一级医院）等医疗机构。

**2.督促指导内容**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医护人员依法执业情况。主要是医疗机构执业资质；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科目、登记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开展某些特定的医疗技术是否取得相应的技术准入证明文件。

（1）严格依法执业，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认真遵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护士管理条例》等有关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技术规范；

（2）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不超范围执业；所有执业人员必须具有规定的资质并按规定及时注册，不聘请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3）不出租、出借、转让《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对外出租、承包科室。实习生、进修生和执业助理医师必须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开展相应诊疗活动，不单独执业(在乡镇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除外）；

（4）医疗机构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以及医疗文件中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使用两个以上的名称时，与第一名称相同)。坚决杜绝假专家、假医生坐诊；医疗广告依法上报审批，不刊播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

（5）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6）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各类诊疗行为，提高诊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安全。规范各种医疗文书书写，严格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等规定执行；

（7）按照有关药械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械管理。不使用假药械、劣药械和过期失效药械；

（8）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室必须做到“防暑、防蚊蝇、防蟑螂、防小孩接触、防盗、防渗漏”六防，禁止吸烟和禁止饮食，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至少保存三年；

（9）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文件精神，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10）自觉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及时申请校验，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审批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诊疗活动。

**3.督促指导方式**

在省、市卫健委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督促指导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属地监管管理：由各乡镇卫生院的卫生监督协管员对所在区域内医疗机构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2）日常督导：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由区卫健委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派出督导组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和人员进行日常督导；

（3）专项督导：根据省市文件派出督导组对事项进展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促指导，市、区联合督导；

（4）特定性督导：对领导批办、上级委托、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的重大问题开展监督指导。

**4.督促指导措施**

（1）定期巡查查阅医疗机构相关执业资质和病历登记等相关材料；

（2）进入与机构相关的场地，进行实地检查；

（3）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由机构负责人签字；

（4）采用复印、复制、录音、摄影、摄像等形式收集资料和取证；

（5）根据发现的问题，对机构（单位）进行延伸督查指导。

**5.督促指导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部署；

（2）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情况的督促指导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上级行政部门。

**6.督促指导处理**

（1）在督促指导中发现存在违反医疗机构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情节轻微的，提出监督意见并责令限期整改；

（2）在督促指导中发现被检查对象违法违规经营的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二）对医院感染与医疗废弃物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诊所、门诊部、卫生院/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站）、民营医院（一级医院）等各级医疗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控制与院内医疗废物处置监管。

**3.监督检查方式**

在省、市卫健委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院内感染及医疗废弃物处置监督指导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全面检查：由区卫健委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

（2）专项检查：根据省市文件开展专项督促指导；

（3）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督导；

（4）日常督导检查：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对医疗机构开展监督管理等。

**4.监督检查措施**

通过现场检查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管理及医院内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5.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方案；

（2）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等情况的督促指导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汇总；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结合工作实际报告上级行政部门。

**6.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督促指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公共场所卫生的日常监管**

**1.督促指导对象**

（1）宾馆、旅店、招待所；   
（2）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3）影剧院、舞厅、游艺厅（室）、音乐厅；   
（4）游泳场（馆）；   
（5）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6）商场（店）、书店；   
（7）候车（机、船）室；   
（8）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2.督促指导内容**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各行业卫生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2）是否存在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

（3）是否存在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的行为；

（4）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

（5）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或造成卫生健康事故未妥善处理并未上报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3.督促指导方式**

（1）属地监管管理：由各乡镇卫生院的卫生监督协管员对所在区域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卫生日常巡查；

（2）开展专项督导：每年组织对公共场所卫生进行专项督导；

（3）特定性督导：对领导批办、上级委托、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的重大问题开展监督指导。

**4.督促指导措施**

（1）定期巡查公共场所办证和卫生情况；

（2）进入与场所相关的场地，进行实地检查，了解具体实情，进行督促指导；

（3）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由机构负责人签字；

（4）采用复印、复制、录音、摄影、摄像等形式收集资料和取证；

（5）根据发现的问题，对场所（单位）进行延伸督查指导。

**5.督促指导程序**

（1）选择检查对象；

（2）实地勘察；

（3）查阅文件；

（4）面谈询问；

（5）情况汇总；

（6）反馈意见，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受检单位，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督促指导处理**

（1）在督促指导中发现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情节轻微的，提出监督意见并责令限期整改；

（2）在督促指导中发现被检查对象违法违规经营的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四）二次供水及集中式供水日常监管**

**1.督促指导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的二次供水及集中式供水单位。

**2.督促指导内容**

生活饮用水单位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生活饮用水单位是否取得供水卫生许可证；

（2）供水单位是否存在供应的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

（3）供水单位是否存在未建立饮用水管理规章制度，未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管理工作；

（4）是否存在未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仪器和人员；

（5）是否存在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和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上岗，未进行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

（6）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有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害水源水质卫生作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3.督促指导方式**

（1）属地监管管理：由各乡镇卫生院的卫生监督协管员对所在区域内二次供水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卫生日常巡查；

（2）专项检查。针对社会关注焦点问题，群众反映问题，投诉举报线索，对二次供水场所开展专项性监督检查；

（3）特定性督导。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开展的专项监督和检查。

**4.督促指导措施**

（1）定期巡查二次供水场所办证和卫生情况；

（2）进入与场所相关的场地，进行实地检查，了解具体实情，进行督促指导；

（3）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由机构负责人签字；

（4）采用复印、复制、录音、摄影、摄像等形式收集资料和取证；

（5）根据发现的问题，对场所（单位）进行延伸督查指导。

**5.督促指导程序**

（1）选择检查对象；

（2）实地勘察；

（3）查阅台账；

（4）面谈询问；

（5）情况汇总；

（6）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受检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6.督促指导处理**

（1）发现被检查人/单位存在违反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整改；

（2）发现被检查人/单位存在违反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案件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科普宣传。 | 组织开展宣传、培训活动。 | 区卫健委 | 88831325 |
| 2 |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免费发放。 | 具体计划调拨、督促检查、宣传指导避孕药具的发放管理服务工作。 | 区卫健委 | 88831325 |
| 3 | 受理计划生育政策咨询、政策办理工作。 | 三亚市独生子女父母或无子女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的申请审核。 | 区卫健委 | 88831325 |
| 独生子女参加高考被普通高校录取奖励金发放。 | 区卫健委 | 88831325 |
| 城镇居民下岗失业人员或农村居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妇其子女3-6周岁学前教育奖励金发放。 | 区卫健委 | 88831325 |
| 第一孩生育服务证。 | 区卫健委 | 88831325 |
| 海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 | 区卫健委 | 88831325 |
| 三亚市农村居民独生子女户、二女户（少数民族农村居民三女户）并落实节育措施的夫妇其子女高中教育补助金审核及申领 | 区卫健委 | 88831325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 | 区卫健委 | 88831325 |
| 海南省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奖励金发放。 | 区卫健委 | 88831325 |
| 农村居民或城镇居民下岗事业人员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或无子女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生活补助金发放。 | 区卫健委 | 88831325 |
| 海南省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初审）。 | 区卫健委 | 88831325 |
| 少数民族农村居民三孩《生育服务证》发放。 | 区卫健委 | 88831325 |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第二孩生育服务证。 | 区卫健委 | 88831325 |
| 4 | 预防接种。 | 服务对象为辖区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服务内容包括：预防接种管理。预防接种前、接种时、接种后的工作，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5 |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 服务对象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的内容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使用、居民健康档案的终止和保存。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6 | 健康教育。 | 服务对象为辖区内常住居民，对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0-6岁儿童家长等人群进行健康教育。开展合理膳食、控制体重、适当运动、心理平衡、改善睡眠、限盐、控烟、限酒、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戒毒等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等内容。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7 | 0～6岁儿童健康管理。 | 服务对象为辖区内常住的0-6岁儿童。服务内容包括：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健康问题处理。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8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服务对象为辖区内常住孕产妇，服务内容包括：孕早期健康管理、孕中期健康管理、孕晚期健康管理、产后访视。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9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服务对象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服务内容为每年为老年人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10 |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包括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 服务对象为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2型糖尿病患者。服务内容包括：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11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服务对象为辖区内常住居民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主要包括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服务内容包括：患者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12 |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 服务对象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服务内容包括：筛查及推介转诊、第一次入户随访、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结案评估。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13 | 中医药健康管理。 | 服务对象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保健指导。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14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服务对象为辖区内服务人口。服务内容包括：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15 | 卫生监督协管。 | 服务对象为辖区内居民。服务内容包括：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16 | 基本避孕服务。 | 服务对象为育龄夫妻。主要包括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17 |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 建设健康促进医院、机关、学校、企业、社区等重点场所，开展崖州区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和烟草流行监测，健康科普宣传、控烟健康教育。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18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孕妇孕前检查的免费项目包括血压、体重、身高、心电图、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优生病毒检测、遗传病咨询、妇科彩超，以及阴道分泌物常规等。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19 | 新生儿疾病筛查。 | 主要筛查包括：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20 | 病媒生物防制。 | 负责除“四害”工作,“四害”包括蚊子、苍蝇、老鼠、蟑螂。主要预防病媒疾病的传播和流行，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21 |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 项目内容为：宫颈癌检查、乳腺癌检查。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
| 22 | 艾滋病预防治疗。 | 主要为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 | 区疾控中心 | 88031706 |